昌都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昌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2 通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3 预防预警** 4

3.1 预防 4

3.2 预警监测 5

3.3 预防预警行动 5

3.4 预警分级和发布 6

**4 应急处置** 7

4.1 信息报告 7

4.2 应急响应 7

4.3 信息通报 8

4.4 任务下达 8

4.5 处置措施 9

4.6 应急结束 10

**5 后期处置** 10

**6 保障措施** 10

6.1 应急队伍 10

6.2 物资保障 10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11

6.4 电力保障 11

**7 附则** 11

7.1 名词术语说明 11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

7.3 预案实施 1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满足紧急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述情况下的重大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

1.重大通信事故；

2.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3.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昌都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体系主要由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各县（区）可参照建立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通信应急指挥部）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通信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全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其组成如下：

通信应急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成员由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市委宣传部,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林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审议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政策及规定；

2.启动预案，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指导和督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

**2.2 通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通信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通信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承担通信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通信保障和应急通信恢复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通信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承担通信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2.根据通信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昌都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3.及时掌握通信应急保障任务实施的进展情况，向通信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4.负责对通信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修订昌都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6.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协调、联络工作；

7.完成通信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规划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合理组网，不断增强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加强对通讯网络的安全监测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通信重点保障目标的安全防卫；做好各基础电信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各界对通信应急工作的知晓度、支持率。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3.2 预警监测**

建立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外突发的可能需要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内通信网络上的事故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络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

**3.3 预防预警行动**

通信应急指挥部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应按规定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根据市政府指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协调和配合，做好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准备。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通信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报市政府。通信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分级和发布**

**3.4.1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按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或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或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或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或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通信中断的情况。

**3.4.2预警信息发布**

市级通信应急指挥部可以确认并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县级通信应急指挥部可以确认并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根据上级通信保障应急领导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以文件传真形式发布，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方式通知。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造成相关企业和单位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时，相关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上报通信应急办公室及市政府。

通信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研判事件的严重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报通信应急指挥部，由通信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预案。

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响应工作。

Ⅰ级、Ⅱ级事件发生后，由通信应急办公室报告通信应急指挥部，按上级通信应急部门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开展应急工作，同时报市政府。

Ⅲ级事件发生后，由市通信应急办公室报告市通信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同时报市政府。

Ⅳ级事件发生后，由县级通信应急办公室报告本县（区）通信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同时报市通信应急办公室。

**4.3 信息通报**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市、县通信应急指挥部应指导和协调本级有关部门，畅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汇总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及时向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包括防汛、抗震、公安、安全、交通、民航、银行、电力等）通报相关信息。

**4.4 任务下达**

发生Ⅰ级、Ⅱ级事件后，市通信应急指挥部按照按上级通信应急部门工作要求，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本级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书。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书后，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后，市通信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本级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书。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书后，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发生Ⅳ级突发事件后，县级通信应急指挥部按照本县（区）党委、政府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本级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书。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书后，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4.5 处置措施**

1.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1）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2）党政专网电路；

（3）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4）地震、消防、防汛、气象、医疗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消防、防汛、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抢救等有关的电路；

（5）金融、民航、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

（6）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2.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各种通信方式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能随时联系，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任务过程中，应顾全大局，做好跨企业协同配合，必要时由通信应急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5.必要时，可通过各县（区）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场所等用于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4.6 应急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完成后，由通信应急指挥部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5 后期处置

通信保障应急和通信恢复任务结束后，通信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中公共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向自治区通信应急指挥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市政府等汇报，总结经验教训。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原因及影响程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急抢修恢复过程、责任认定等。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本市全域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并辐射周边藏区。

**6.2 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建立通信保障应急必需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要依托专家技术力量,建立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要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4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确因紧急情况无法供电时，应事先向通信保障部门和单位通知有关限电和停电信息。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1.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2.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都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通信应急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更新，并根据市通信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示启动。本预案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